

說明：下列各題，每題以二十五分記，不要抄題，無須依題序作答，但請標明題號。

- 一、保安處分制度是何種刑罰理論的產物？有竊盜習性、精神異常並染患毒癮的某甲犯放火罪，除宣告刑罰外，得宣告何種保安處分？依刑法規定，對某甲所宣告的保安處分，何者先於刑罰執行，何者後於刑罰執行？後於刑罰執行的保安處分，立法設計是否妥當？
- 二、有強盜前科的甲乙丙三人，計畫搶劫銀行。彼等知道，行動時可能被警察槍擊，但都樂觀以為，不會遭逢厄運。某日，三人分持刀槍進入銀行，搶得現鈔數袋；在離去現場時，駐衛警開槍擊中丙，但三人仍順利逃脫。甲乙發現，丙的傷勢沈重，如不送醫，恐有生命危險，但由於擔心留下線索，均置之不理。最後，甲不忍見丙奄奄一息，不顧乙的攔阻，將丙送醫。丙雖因而倖免一死，但由於延誤醫治時機，終身癱瘓。試問，對於丙的幾近死亡，甲乙有罪否，如何處罰？（強盜一事，無須討論。）
- 三、甲嫉妒乙的成績優異，在參加研究所入學考試時，兩人同在考場外溫習功課。甲趁乙不注意，將乙的書本藏匿，使難以發現；並且在乙的飲料裡放迷藥，乙飲用後昏睡，不能應考。問甲成立何罪，如何處罰？
- 四、甲年十七，生活在一個問題家庭。甲父好賭成性，負債累累，而且有嚴重的反社會人格，經常酗酒、殘暴毒打妻小，在鄰里間極有惡名。某日，甲父酒氣沖天，又在家中狂暴施虐，毆打甲母，被忍無可忍的甲持菜刀砍死。問對於甲的殺父行爲，如何適用法律？